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官家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官家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債務達3,269,998 元，因收入不豐，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聲請人前於95 年7月31日與最大債權銀行日盛銀行達成前置協商，約定自95年8月起，分120期、利率3.88％、每月償還20,9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未履約繳款而毀諾，於97年4月9日送報毀諾，有日盛銀行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1頁至第36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聲請人主張於達成前置協商後，被當時公司解雇，解雇前月薪約30,000元，名下無財產，亦未受他人金錢贊助，毀諾時必要生活費用為伙食費10,000元、日用生活費10,000元及其

他支出10,000元等語，有聲請人陳報狀附卷（見本院卷第53頁）。經查，聲請人於97年間係任職於金石發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27,600元，此有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 頁)，是聲請人主張毀諾時薪資約每月30,000元，堪信為真。又聲請人主張毀諾時必要生活費用為伙食費10,000元、日用生活費10,000元及其他支出10,000元云云，然聲請人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此部分洵無足採，本院衡諸聲請人居住於台北市，本院爰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97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152元之1.2 倍即16,98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於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聲請人於毀諾時，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餘13,018元（計算式：30,000元－16,982元＝13,018元），難以履行協商金額20,900元，故足認聲請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㈡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1.聲請人主張於99 年6月後無固定工作，以打零工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為10,000元至20,000元，且皆以現金領取，目前於雇主許先生處從事租屋處打掃清潔工作，薪資4,000元至6,000元；另有音樂代課工作，薪資約10,000元至20,000元，業據其提出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及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133頁至第139頁、第327頁)。本院認租屋處打掃部分應以5,000 元計；另音樂代課工作以15,000元計較為合理，是本院即以20,000元(計算式：5,000元＋15,000元＝2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包括租金雜支費10,000元、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2,500元、國民年金合計健保費1,900元，共計23,400元，查：

⑴全部准許：

聲請人主張就租金雜支費10,000元、伙食費9,000元部分，租金雜支費業據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3頁)，堪信為真；伙食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主張之數額，未見浮報之處，尚屬合理，應予採認。

⑵部分准許：

①就國民年金合計健保費1,900元部分，經查，聲請人110年9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為1,042元，健保費則為826元，合計1,868元，有聲請人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②就交通費2,500元部分，聲請人陳稱係加油及保養費合計之數額，惟查，聲請人僅提出機車零件保養1,700元收據及台灣中油103元發票各一紙，嗣本院於111年7月21日以北院忠民常消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號函，命聲請人就系爭保養費是否為固定或每月必要支出等相關事項為說明，聲請人僅於111年8月29日陳報屆時會提出相關單據，然迄未見聲請人就此部分有何說明，本院即以245元【計算式：103元＋(1,700元÷12月)＝2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人每月之交通費支出，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⑶綜上，聲請人現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為21,113元(計算式：租金雜支費10,000元＋伙食費9,000元＋國民年金合計健保費1,868元＋交通費245元＝21,113元)之範圍內，本院予以採認。

3.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須負擔其父母官木松及李碧霞之扶養費各4,000元及8,000元，合計12,000元，另有其他共同扶養義務人官秀芬及官志憲。父親官木松現年85歲，已退休，另有心血管疾病及憂鬱症；母親李碧霞現年74歲，有高血壓及輕度失智等疾病，除領取老人年金外，無法自理謀生等語，查：

⑴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

⑵查官木松名下有2筆不動產，此有官木松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父親官木松名下之不動產為自用宅及其上土地，難以換價以支應其生活必要費用，堪認以官木松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又查，李碧霞名下無財產，亦無其他收入，此有李碧霞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9頁），堪認以李碧霞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

⑶再查，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扶養費細項、金額及任何單據加以證明，僅說明其支付看護費、母親的化療費用及營養品共計12,000元，並提出官木松及李碧霞近6個月之醫療費用收據，本院難憑前開說明認定官木松及李碧霞每月之必要支出，衡諸官木松及李碧霞設籍於台北市大安區，有戶籍謄本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682元之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式：1萬8,682元×1.2＝2萬2,418元），作為官木松及李碧霞每月之必要生活支出，是官木松及李碧霞各有2萬2,418元之不足，又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父母之扶養費，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官木松及李碧霞之扶養費之合理數額為各7,473元，共計14,946元（計算式：2萬2,418元÷3扶養義務人×2人＝14,946元），綜上，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官木松及李碧霞之扶養費共計12,000元，未逾前開數額，堪信為真。

4.準此，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

1,113元及父母扶養費12,000元後，已無剩餘，且聲請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9頁、本院卷第141頁至154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